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对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 10 亿元。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 10 亿元。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92% 的股份且本行股东监事何胜旗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其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授信额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另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规定，此次交易尚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侯福宁、叶建芳、刘晓春、范从来、兰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财税大厦 6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春浩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850828X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67.26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 122.19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其资产总额为 295.28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 126.31 亿元；2019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396.80 亿元，净利润为 15.14 亿元；2020 年 1-9 月，其营业收入为 212.26 亿元，净利润为 11.98 亿元。

关联关系：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92% 的股份且本行股东监事何胜旗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其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授信本行给予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授信总额累计为10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声明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为本行政策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本行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具公允性，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提交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独立意见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

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苏州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已出具了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并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关联交易基于苏州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苏州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苏州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苏州银行独立性，不会对苏州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州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